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

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起 1 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申购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22）”，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该产品到期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赎回即时到账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元）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可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4,602.74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可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0,524.66

上述行为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现这一情形后，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超额的 1,700 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相关款项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赎回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000 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超额部分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董事会授权的产品范围，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同意对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